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延遲寄發有關增資協議的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協議的主要交易(「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該增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資料並安排印刷及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及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